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峯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3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冠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葉棟元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99年8月24日	30,000元	0000000	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

(續上頁)

01

2	臺灣銀行桃園 分行 葉棟元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98年11月6日	40,000元	0000000	基隆市中和 國民小學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